

Circular Ref: 2021/0018

Date: 31 August 2021

海盗行为与共同海损分摊责任

在 **Herculito Maritime Limited (船东) 诉 GUNVOR (货主) 的 “THE POLAR” [2020] EWHC 3318 (Comm)** 一案中，争议始于 PLOAR 轮的船东就货物共同海损分摊提起的索赔。争议费用包括因船舶在亚丁湾遭遇海盗劫持而支付的赎金。货主抗辩称，该航次租家已经支付了相关的额外保费，而船东能获得的唯一补偿就是依据保单向保险人提起索赔。

案件事实

a) 2010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租船合同中，船东将船舶租给 Clearlake Shipping Pte Ltd 以执行一个航次，从塔林/圣彼得堡地区内一到二个安全港至富查伊拉的一个安全港，或者，依据租家的选择，至新加坡一到二个安全港或至该海域进行船对船过驳作业。

b) 亚丁湾附加条款如下：

任何的附加保险费（包括但不限于与船壳险、船员保险、保赔险、绑架赎金险）、船员奖金（依据国际标准）由租家承担。租家除了承担最高可达 2 万美金的船员奖金外，还需承担最高可达 4 万美元的附加险保费。

c) 一共签发了六份提单。提单 1 到 5 正面写了：“... pursuant and subject to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er TANKER VOYAGE CHARTER PARTY indicated hereunder, including provisions overleaf.” 提单 6 背面写道：“All terms and conditions, liberties and exceptions of the Charter Party, dated as overleaf, including the Law and Arbitration Clause are herein incorporated.”

d) 2010 年 10 月 30 日经过亚丁湾时，船舶被索马里海盗劫持，十个月后，船东向海盗支付了 770 万美元赎金，船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释放。此赎金由绑架赎金险（K&R）以及船壳战争

险的承保人支付，他们由此向货主的保险人提出共同海损分摊。

此案两个法律争议：

1. 从租约并入提单的亚丁湾条款中的“承租人”的责任，是否可以由“提单持有人”承担。
2. 因支付海盗赎金而产生的共同海损，在不能从提单持有人（货方）寻求共同海损分摊的情况下，根据亚丁湾条款，船东是否同意只能向其保险人追偿共同海损。

判决结果

对于争议焦点 1，上诉院认为任何改动都是不合理的，因为提单（或租约）中没有任何措辞写明不同提单持有人之间的责任分摊。

对于争议 2，上诉院裁定，提单并未排除货方的责任。海盗风险以及支付赎金的潜在性不仅是可预见的，且由提单当事人预见后已在合同中明确。此种情况下，货主责任不因任何条款而排除在外。

ALCO 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为客户提供以下建议：

- a) 从保险目的出发，所有可预见的风险都应当被考虑到，ALCO 承保部随时为客户提供承保指导。我司上海办公室的 Elvis 王先生在海盗风险及相关保险如绑架赎金险、附加战争险、战争险等方面的投保尤为专业，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指导建议。
- b) 我司抗辩险部门可以为客户提供租约措辞的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，24 小时全天候为客户服务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